

高考制度改革 我们准备好了吗？

文·杨东平

DOI:10.13615/j.cnki.1004-3985.2014.04.001

高考制度由于它的高利害性、高风险性以及相比其他制度而言的公平性，尽管弊端明显，如造成中小学严重的应试教育，在人才选拔中唯分数论、一考定终身等，仍然被视为一个“不坏的制度”，因此，要想对其进行实质性的改革十分困难。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启动了这一改革，说明了党中央对这一问题下了很大的决心，高考制度改革有可能成为一场实质性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

高考制度改革之所以艰难，是由于它具有不同的社会功能，对应着不同的利益群体。高等学校关注的是如何落实招生自主权和科学选拔人才，家长关注的主要是保障考试公平和教育公平，而站在全社会整体利益的立场上，这一制度必须能够引导和促进中小学的素质教育，保障亿万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形成这一价值共识，是有效的制度变革的前提。

高考制度由考试制度、招生录取制度和配套的服务保障政策构成，每一项具体的政策各具有有限功能，不能“包打天下”。新的高考制度设计，比较重要的是实行分类考试，高职院校实行“文化素质+技能测试”的方法，不再与普通院校的学术水平考试“捆绑”。本科院校的考试成绩则由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考成绩统筹形成，这也是世界各国的通例。由于高中课程已经分门别类进行了严格考试，而且可以考两次取其高者，高考时就没有必要再举行面面俱到的学科考试，可以不分文理科，大幅度减少考试科目。改变一考定终身的另一举措是从英语开始试行一年多次的社会化考试，因为英语的机器考试和标准化测试在技术上最为成熟，已被社会普遍接受。新的高考制度也突出了招生录取制度改革的重要性，明确实行考试与招生相对分离，逐步取消统一批次录取方式，建立学生与高校双向多次选择的录取制度。

教育改革尤其是高考制度改革，具有典型的“知易行难”的特征。好的模式、国外的做法大家都知道，受制于中国的人情社会、道德环境等特殊国情，就是不敢做、不能做。如何打破这一困境，使得实质性的高考制度改革能够起步，主要有两点。一是从试点开始，任何高风险的改革如果从小范围的试点开始，就可以极大地降低风险，而新的行之有效的做法也只有试点中才能产生。二是保障考试公平的制度建设。家长之所以宁愿接受严重摧残学生的应试制度而担心比较灵活、具有弹性的综合素质评价、面试等制度，主要是对教育腐败的担心。因此，必须设计出能够取信于民的透明、可靠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制度，同时实行严格的行政问责制，从而保障考试安全。这就接触到了教育制度变革的核心，也是攻坚克难的关键所在。

因而，能否真正实行和深入这一改革，是叶公好龙还是擒虎屠龙，几乎是对包括政府、高校、中小学、学生和家长的全体公众的一次大考。目前的感觉，中小学、学生和家长的充满疑惑和期待，但改革的意愿强烈，而今后将成为自主招生录取主体的高等学校，大多还处于游离状态。因为现在按分数从高到低、机器录取的方式，半天工夫就能解决问题，对高校是最简单方便的，而且没有争议。今后如实行双向选择、多次录取的制度，要综合高中会考、高考甚至高校面试的成绩，还要组织各院系参与、按学院和学科招生，录取过程可能长达数月，且要公开和问责，日子就不那么好过了。对这一即将到来的变革，我们都做好准备了吗？

本文作者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